

大班



詹姆士·克莱威尔 著
薛兴国 译



詹姆士·克莱威尔 著

大班

薛兴国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一九八四·北京

责任编辑：黄志平

封面设计：刘延河

大班 詹姆士·克莱威尔 著 薛兴国 译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百花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frac{1}{32}$ · 12 $\frac{7}{8}$ · 267,000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社目：111-245 书号：10309·59 定价：2.15元

译 序

香港，英国女王王冠上的这颗明珠，是**中国**在鸦片战争之后（一八四二年）摄于英国的淫威，名为租借实为占有有所失去的一个小岛。一八四一年的香港是一块贫瘠不毛之地，完全无法耕种，因此清廷毫不以为意的以之消灭，然而横行在南中国海的英国海盗却深深的**了解**，这是踏入中国的门户，沿海而上可由大沽口直取北京，直指清廷的咽喉，据岛而守则是四处活动的最佳根据地。他们也知道这个小岛是扼守东西交通的枢纽，往东航经太平洋可达美洲，往西经过马六甲海峡可达欧洲。此外，它还是躲避当地随时肆虐的台风最佳的避风港。集诸多优点于一身的香港，终于被慧眼识英雄的英国海盗用他们抢来的钱贿赂议员们影响政府决定后，成为英国的囊中物。

《大班》是以香港为舞台所写出的冒险小说。所谓“大班”，是指十九世纪初期，在香港的各国海盗或是走私船船主所公推的一个领导人，他负有实权，可以指挥所有的船，连英国派出的皇家海军都会参考他的意见。全书以大班史迪克为主，叙述他与中国清朝官员折冲樽俎、与同行争权夺利、与大自然搏斗，侵占经营香港的故事。

第一部

大班

史迪克踏上“复仇号”旗舰的甲板，走向跳板。旗舰是一艘远征用的炮舰兼商船，围绕着它的是一连串有远航力的战舰和走私者的鸦片快船。

时间是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黄昏，天空暗灰，气候酷寒。

他在甲板上看着沿岸，一阵兴奋袭上心头。对中国的战争一如他所料，胜利也如他所预测。胜利的代价——这个岛屿，是他垂涎了二十年的目标。现在他正要上岸去巡视他的财产，去看一个原本属于中国人的岛屿，现在却变成维多利亚女皇王冠上的珠宝。

香港，三十平方英里的嶙峋山石，位于南中国珠江的北部出口，距大陆一千英尺，是一块荒凉、不毛的小岛。除了南边的小渔村之外，杳无人烟。东西两岸是危机四伏的浅滩和暗礁。它对清廷官吏来说，是一块毫无价值的地方。

然而，象史迪克这样的人都晓得，香港可以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港口，而且是西方人进入中国不可缺少的踏脚石。

“把跳板放下！”负责了望的年轻二副说：“史迪克先生要上岸。”

“是！”身穿猩红色外套的水兵趋前回答。

“马上就好了，大人。”二副极力让自己对这位横行于南中国海传奇人物的仰慕不要太过明显。

“不忙。”史迪克是个巨人，脸上满布风霜的痕迹。藏青色的斗篷上钉着银扣，雪白的长裤不经意的塞进长靴内。他的装束一如往常，一把刀在背后，另一把在右靴里。他四十三岁，红头发，眼睛是翠绿色的。

“天气很好。”他跳上跳板，一面回头向他同父异母的弟弟史罗伯微笑。

“我们迟到了。”史罗伯说。

“可不是！大人物们的谈话，真象女人的裹脚布！”史迪克看看岛屿说：“上去吧！”

“终于上岸了，大班。”史罗伯说。“大班”中国话的意思，是至高无上的领导者。不论是公司或是军队、舰队、国家，只能有一个人，他支配着真实的权力。

“嗯！”史迪克边应着，由跳板走向舢舨。

他是“财富商行”的大班。

“该死的小岛！”布洛克看着起伏的山峦，皱着眉说：“全中国都在我们的脚下，却要了这一个到处都是石头的岛屿。”

他和两个中国贸易商站在岸边，旁边还有些其他的商人、官员，等待皇家海军的军官来举行仪式。旗杆旁站着两列身穿腥红色制服的荣誉侍卫队，他们的制服在太阳下红得耀眼。

“八点钟升旗！”布洛克不耐烦地说：“都过了一个小时，

真是迟成……”

“在星期二诅咒的人，会惹上瘟神的，布洛克先生。”贾古柏说。他是个身材瘦长，生了个鹰勾鼻的美国人。“很不好。”

“我说呀！这种等待的鸟事情才是瘟神作弄出来的。”布洛克咆哮地说。

“你，省省吧。”魏铁曼说。他是贾古柏的搭档，肤色红润，矮胖而健壮美国人。“不管是好是坏，中国贸易的将来，就靠这儿了。”

布洛克有点咬牙切齿地说：“香港是没有将来的，我们需要的是中国大陆上开放港口，这点也是你明明知道的，哼！”

“在附近一带的水域中，这个港口是最好的。”贾古柏说：“有足够的地方让我们修理船只，足够的地方盖房子、仓库，而且没有中国人来干涉。”

“殖民地光靠这些是不够的，还要有耕地和农人才行，贾古柏先生。”布洛克不耐烦地说：“我到处走过了，你也看过了，连一棵稻草都没有，没有田、没有河川、没有草地。因此，我们也没有肉和马铃薯。我们的补给要从海上运来，算一算这笔花费吧。而且，谁来付香港的保养费呢？喂！靠我们和我们的买卖，天老爷！”

“噢！你是要哪种殖民地啊？布洛克先生？”贾古柏说：“我想，你们大英帝国，”他顺风吐了一口痰说：“已经有太多这种殖民地了。”

布洛克将手放在刀柄上说：“你吐痰是为了清喉咙呢，还是在蔑视大英帝国？”布洛克年近五旬、单眼、体健如牛。

他年轻时在利物浦当小贩，兼作其他的勾当。有一次犯了案，只好逃出英国，成立布洛克父子公司。他的服装鲜艳，皮带上的刀柄镶了珍珠。一嘴灰白的胡子和头发。

“今儿个是很冷，布洛克先生。”魏铁曼急急地回答，同时向他年轻的搭档狠狠地瞪了一眼。目前可还不到和布洛克翻脸的时候。“风中都含着重重的寒气，是不是，贾古柏？”

贾古柏点点头，可是双眼仍然注视着布洛克，他没有带刀子，但是怀里有一把大口径的短筒手枪，因此他并不怕布洛克，只是怀着戒心而已。

“贾古柏先生，让我送你一个忠告。”布洛克说：“当你提到‘大英帝国’时，记住，少吐几口痰。”

“谢谢，布洛克先生，我会记住。”贾古柏不在乎地反击道：“我也奉送一个忠告，在星期二诅咒的人，可会惹上瘟神的。”

布洛克压住怒火。终有那么一天，他会把贾古柏和魏铁曼他们的公司，美商中最大者摆平的。不过目前，他必须和他们虚与委蛇来对抗史迪克和史罗伯。想到史迪克，他不禁又狠狠地啐了一声，心想迪克走狗屎运，成了亚洲最大商行的大班。迪克有钱又有势，使别的商人在提及“财富商行”时，都一脸既羡又妒的表情。“财富”钱财第一、慷慨第一、贸易第一、快船第一，更重要的是：史迪克是大班，是亚洲诸大班中的大班。他就没有这份运气，十七年前丧失了一眼，而且正巧是在史迪克建立起他的王朝的同一天。

事情发生在上海南方的舟山群岛。布洛克带了一整船鸦片，冒着季风驶向舟山群岛。史迪克也带着鸦片，但比

他迟了几天。他首先抵达舟山，把货卖掉即刻回航，一面幸灾乐祸，因为如此一来，史迪克得驶向更北的港口，冒险寻找新的海岸和市场。布洛克全速驶回澳门，不幸碰上了中国海的一场暴风雨。

台风毫不留情地蹂躏着布洛克的船，他被掉下的桅给压住，更糟的是，一条失去控制的升降索向他打下，虽然他终于被手下拉了起来，可是那已经是在他的左眼被绳子挖出来之后了。几番搏斗，船幸而稳了下来，但也给他留下了终生的痛苦。

这一回走私鸦片的利润全泡汤了，因为他损失了最好的快船。帆桅、弹药、枪炮一切都得重新补充。

史迪克的小快船也遇上了同一个台风，他的船是中国打造的艇身，英国造的帆具，只适合在天气晴朗下行驶。说什么都敌不过天灾的，但是他却有如神助般，毫发无损的脱离了台风圈，在码头上向布洛克打招呼。

布洛克只好认定这是神助的了。老天爷让史迪克坐上“财富商行”的宝座，布洛克父子公司只好屈居第二。“该死的香港，该死的史迪克。”布洛克恨恨地骂着。

“要不是史迪克为你计划，你也不会那么便宜赢得那场战争。”贾古柏说。

战争是两年前在广州开始的，当时清政府对欧洲人真是深恶痛绝，想消灭英国以之为主要贸易的鸦片走私。总督林则徐派兵包围住广州市的外国侨民，要求交出全部鸦片，来赎回英国商民的生命。外商屈服，林则徐烧毁了两万余箱鸦片。然而两国开始交恶。

其时，史迪克向英国远征军提议，避开广州，将军队

送至舟山，再封锁扬子江，主力军则北驶至保定河，用以威吓在北京的清廷。此计果然得逞，清军措手不及，兵临城下，清政府立刻派人议和。

“史迪克有的是头脑。”贾古柏说。

“哼！简直是又蠢、又笨透了。花了大段时间谈和，结果却得了块臭石头。我们该要求舟山才对。”布洛克满脸不屑的神色。舟山长二十英里、宽十英里，土地肥沃，而且有良好的港口及定海大镇。“有了舟山，便能封锁扬子江，而扬子江是控制中国心脏的河川，那才是咱们应该要的！他妈的。”

他拿出怀表，仪式早就该在一小时前开始的，时间就是金钱。

三十年风水轮流转，布洛克想，老天保佑史迪克十七年了，应该换一换布洛克父子公司了吧！

史迪克的舢舨向岸前进，沿途一些小孩向他挥手。自从开战后，英国人民为了安全，都从陆地上移居船上。差不多有一百五十个男人、六十个女人以及八十个小孩在船上住了将近一年。舢舨经过无数商船和战船，向着岸上四千英军及印度军队驶去。史迪克看着那些美丽的鸦片快船从身旁掠过，香港岛近在眼前，心中一阵兴奋。

虽然他比任何人更清楚这个小岛，但他从未站在上面过。他曾发誓，除非香港已被英国人占有，他绝不踏足其上。他知道那儿有礁石，那儿有峡谷，但那里可以盖仓库，也可在那里建立他的根据地。

他回头注视他的快船“中国云”。他公司所有的快船都

冠以“云”字，以纪念他逝去的母亲麦云。水手们正在洗擦和上漆。二十二门炮正在检修，船身闪闪生辉，旗帜在桅上摇曳。

“财富商行”旗帜上绣有苏格兰的红色狮子和中国的绿色天龙。这种旗帜飘扬在全世界每个海洋中的二十艘武装快艇，以及走私鸦片至岸上的一百艘快速武装帆船上。同时飘扬在三艘巨大无朋的鸦片补给舰，现正泊在香港。也飘扬在“眠云号”，他的海上总部，船内有豪华镶金花边的卧房、办公室、套房及餐厅。

他的第一艘船，满载鸦片的海盗快速帆船，便是用武力抢到手的。当风势不利于私运鸦片之时，他便在海面上进行劫掠，他用当海盗赚到的黄金，来开发鸦片。

他妈的鸦片！他想，但是他知道，终其一生，他是和鸦片紧紧地结合在一起，没有它，“财富商行”和大英帝国便都完了。

原因得再溯至一六九九年，第一艘英国商船和中国做起生意，带回了丝和英国人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的茶叶，茶叶在中国既丰富又便宜。彼此交易之中，清政府只愿意收取银元。

五十年内，茶成了西方国家最普遍的饮料，尤其是英国。茶叶贸易更使英国成了世界上最大的贸易国。往后七十年，茶叶成了英国政府最大的一宗税收。不到一世纪，茶与银元间不平衡的贸易，竟然酿成了国际上一件大灾祸。

又过了一个世纪，英国东印度公司，最大的半公开半走私的专卖公司要以棉花、毛织物及枪炮船只来代替中国银元，清政府断然拒绝。三十年后，一艘英商船“流浪

星”驶入珠江，停泊在黄埔岛，载着一船鸦片。鸦片是英属孟加拉最丰富最便宜的产品。鸦片在中国也早有使用，但只限于富有的财主和盛产罂粟的云南一带富人而已，那是非法买卖的。东印度公司私自默许“流浪星”的船主载运鸦片，但只准换取银元。中国代办将鸦片卖掉，获利甚丰，而“流浪星”船主把银元交给在广州的东印度公司人员，到英国银行提取其利润，再到加尔各答收购更多的鸦片。

史迪克对“流浪星”了如指掌，他曾当过船上的侍者，那时布洛克是船上的三副。史迪克十二岁，布洛克十八岁，身强力壮。布洛克第一眼就不喜欢他，常挑他的小毛病，中止他的食物供应，命他值夜，在台风天派他上桅杆，驱使他、折磨他的手段不一而足。

史迪克在“流浪星”待了两年，一天夜里，船在马六甲海峡不幸触礁翻覆，他游上岸，独自走到新加坡。后来他知道布洛克也生还了，他很高兴，因为他要报仇，用他自己的方法，在他自己的时间里。

史迪克加入其他船队，此时，东印度公司因为鸦片走私，获得了暴利。好处所在，中国代办和清廷官吏也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二十年内，鸦片走私所得到的银元，已经拉平了当年买蚕丝、茶叶所付出的了。

起先是互相平衡，然后，宾主易位了。吸食鸦片的中国人比西方人多出二十倍。中国银行开始发生匮乏，银元大量流出，但是清廷仍然懵然不觉，坚持银元本位的贸易方式。

史迪克成为鸦片船主时是二十岁，布洛克是他主要的手。他们相互竞争，六年之内，两个人包办了此一宗贸易。

鸦片走私的奇高利润吸引了英国人和美国人，他们都觊觎这块肥肉。大家分别建造战船，走私者之间形成了武装竞争的局面。

走私者渐渐了解到，尽管他们冒尽生命的危险，利益却归“东印度公司”。且他们也被排挤于合法的生意上，茶叶及丝之外。因此，虽然在竞争甚为激烈，甚或兵刃相见的情形之下，经过史迪克的劝导，他们开始集中力量，起而对抗“东印度公司”，以打破其专利。没有了专利的限制，他们可以用鸦片换银元，用银元买茶叶和丝，运回英国，直接卖给世界市场，这样走私者的利益才能提高。

专利是二百年前，英国国会授权给“公司”的。解铃还需系铃人。只有求诸于议会了。走私人投下重注，收买选票，支持主张自由贸易的议员，这种议员增加，他们的力量才能相对成长。

“公司”虽然很愤怒，但是他们确实需要走私客来替他们担当风险。他们小心地在国会内抵抗走私客的言论。英国国会既需要鸦片，又需要茶叶，因之国会成了两头蛇，双方都想讨好。

之后，“公司”决定把最主要的对手拿来开刀，杀一儆百。取消了史迪克和布洛克的运鸦片特权，以打击他们。

布洛克离去时，还有自己的船。史迪克却一无所有。布洛克秘密地和其他走私客联盟，继续对抗“公司”，史迪克和全体船员则沦为海盗，成为澳门南方海面上的绿林大盗。他最先劫掠到一艘船，开始做走私客的勾当。再夺取更多的船只，得到愈来愈多的钱财。史迪克比其他走私者投下

的赌注要高，他收买更多选票，想一举消灭“公司”。果然不到七年，英国国会解除了“公司”在亚洲的专利，不过仍然保留了“公司”出售英属印度的鸦片专利权。“公司”和“走私客”都不愿意做鸦片的生意，但是他们明白，没有了茶、银元、鸦片的平衡，英国只有破落一途。

自由贸易获准之后，史迪克和布洛克都成了商业巨子，他们的军舰扩张了。

史迪克指着岸边的人——都是他的对手，有朋友、有敌人——问史罗伯：“你说，他们真的是在欢迎我们吗？”

“我想，其中希望我们淹死的占多数，迪克。”

他三十三岁，黑头发，仪容整洁，眼神深邃。衬衫上的扣子都是用红宝石做的。

“罗伯，你是头脑，我只是肌肉而已。”

“是的，大班。”但是史罗伯知道，他的哥哥史迪克不仅是史迪克公司的大班，而且是全亚洲贸易商之间的大班。

史罗伯看着史迪克魁梧的身躯，高大强壮如山。如果能象他一半就好了，他想。

史罗伯只有一次私运鸦片的经验，又恰好碰上海盗，把史罗伯吓个半死。他现在还将那件事当成不可或忘的耻辱。尽管史迪克安慰他说，第一次上战场都是一样的，他还是认为自己不够格当一名战士，他太怯懦了。之后，他便替迪克购买茶叶、丝及鸦片，管理货款和看管银元。他了解国际贸易的复杂性，他以聪明的头脑，使史迪克的公司走上现代化的轨道，不过，要是没有史迪克，他什么也不能做。

二十六岁的皇家海军队长葛烈盛耐心地站在岸上，等

待举行升旗典礼。他的父亲官拜海军中将，皇家海军是他血脉的一部分。岸上愈来愈明亮，东方海平面的天空浓云密布。

葛烈盛嗅着海风，心想几天之内便会有暴风雨了。今天是他生命中的一个里程碑。在女皇的名下，获得一块新土地可不是常有的事。对他来说，取得主持典礼大权是十分幸运的，舰队中比他官阶高的大有人在，他知道上级之所以选用他，是因为他在这块海域上最资深，而且他的船“美人鱼号”在整个战事中支持最久。他感觉到一种英国人的骄傲，因为如此，他才能成为世界上最强大舰队中的一分子。

一个大腹便便的肥矮中年人出现在他的视线内，他是史基勒，《东方时报》、英国在东方最重要的一份报纸的老板。有一份好的报纸是非常重要的，他想。有一份纪录英国光荣史的报纸也十分重要。可是史基勒是个叛徒，所有站在岸上的这群人都是。不过倒也不能以偏概全，起码老画家昆斯便不是。他看到昆斯坐在岸边，遥望着海域。

除了昆斯，葛烈盛只喜欢和他同年的辛克雷。辛克雷是舰队的秘书兼翻译，是唯一能说写流畅中文的英国人，他们同事了两年。

葛烈盛看到辛克雷正和莫斯在谈话，莫斯也懂中文，是个叛教的欧洲牧师，葛烈盛非常瞧不起他。他高头大马、胡子黝黑，是史迪克的翻译兼鸦片走私者。莫斯的鼻子红润成球状，发灰黑而长，黄棕色的牙齿所剩无几，眼睛炯炯有神，腰悬手枪。

和他们在一起的是欧亚混血儿陈哥顿，史迪克的私生

子。陈哥顿双眼湛蓝，皮肤细白，这是他身上唯一具有欧洲血统的东西。

葛烈盛看着辛克雷，突然想起他的妹子玛丽。玛丽在澳门帮辛克雷管家，把哥哥奉若王子。她曾经表示过喜欢我，为什么在澳门时，不公开请她吃饭呢？为什么不娶她作妻子呢？她才二十岁，美丽又懂事，而且我的前途正未可限量。我一年赚五百英镑，足够和她在英国教堂成婚，租一栋楼住下，任期一满便一起回国。只要时机成熟，我一定对他说：“辛克雷好小子，我有点事对你说……”

“为何迟成这样呢？葛队长？”布洛克粗哑的嗓音驱散了他的冥想。“已经一个小时了。”

葛烈盛转过身子说：“旗会升起来的，布洛克先生。只要大人驾光临，或者是旗舰传来讯号。”

“要到什么时候？”

“反正你们的人也还没到齐，不是吗？你们的‘大班’呢？”葛烈盛特别加重“大班”的音调，他知道这样可以惹火这个家伙。然后他加上一句：“我提议你耐心一点，没有人命令你们这些商人上岸来。”

布洛克红着脸，狠狠地把咀嚼过的烟草吐出，吐落在葛烈盛脚旁的石上，有些溅到他光亮的银扣鞋子上。“抱歉！”布洛克用嘲弄性的谦恭说完之后，大步离去。

葛烈盛看着岸上驶近的舢舨，史迪克令他迷惑，他钦佩他但厌恶他。他和史罗伯是两种类型，他在各个海域上拥有自己的船，毁灭其他公司及船只以确保利益。葛烈盛想，我比较喜欢史罗伯。在中国海出没的水手传说史迪克崇拜魔鬼，他们都说是魔鬼给他力量，不然他这么大把年

纪了，为何看起来如此年轻，如此健壮？他们私底下叫史迪克为“绿眼鼠魔”。史迪克的头被悬赏十万银两，而且死活不论，没有人能够活捉他。

葛烈盛审视码头的船只，史迪克的“中国云”、布洛克的“白巫号”、古柏——铁曼公司的“阿拉巴马公主”，全部都美得出奇，都值得我来拚个命，他想，我可以把美国佬打沉。布洛克呢？是比较难一点，但我比他强。史迪克呢？

葛烈盛想象着和史迪克在海上遭遇的情景。他知道，对史迪克，他心中存有若干畏惧，由于怕，更使他充满了愤恨。终有一天，我要率领一队舰队将他轰走，他想。

昆斯头发灰黑，身材细小，穿着入时。他五十八岁，是英国与爱尔兰混血，是在东方最久的欧洲人。他是个画家，目前忧形于色地坐在未完成的画布前，用手帕擦拭着黄金打造的望远镜，心想，这种日子实在不妙，“大班”史迪克，要不是他，哪有这个香港？

他知道他会是这个时代结束的见证人，香港会毁了澳门，会抢走澳门全部的生机。所有的英国、美国的大班们，都会将大本营移到这里，在这块小天地里生根、繁荣。我可不在这儿，他发誓，我只要拚命赚点钱便拔脚，澳门才是我的根。

他在澳门住了三十多年，在所有欧洲人中，只有他认为东方是他的家，其他的人都象抹了油似的，住不到几年便走了，只有死去的才留下来，就算如此，只要能力足够，他们还是希望把遗体给运回老家去。

我会埋在澳门的，他想，在澳门，我做什么事都方便。